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乃通過(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發行人股東保障的一系列十四項統一核心標準(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而獲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使其符合上述股東保障的核心標準；(ii)允許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並規定此類會議的程序；(iii)使現有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若干企業管治規定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v)納入多項相應的內部管理變動(「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本公司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含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廢除全部現有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即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美慧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美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及主席；蕭翊銘先生及鍾國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曾浩賢先生、張玲玲女士及蔡瑋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